

准格尔旗委员会党校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承担全旗干部教育培训、巡回宣讲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各类会议精神培养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目标，以教学为中心，科研为基础，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熔炉”和“阵地”的作用，加强党的理论学习、研究和宣传，搞好旗、乡、村党员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全旗干部素质。培训轮训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后备干部、乡镇一般干部、行政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村民委主任等，培养理论干部；承办旗委、旗政府和旗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承担旗委、旗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 1. 准格尔旗委员会党校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1）独立编制机构：2019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

(2) 独立核算机构：2019 年，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 1 个，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

2019 年年末，我单位编制人数 17 人、实有人数 18 人

2. 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准格尔党校本级	财政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我单位无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入预决算对比情况：**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 326.5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404.64 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 78.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23.93%。主要原因：少数民族培训费、青干班培训、本单位正式工单位部分社会保险等不在年初预算内。

(2) **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326.5 万元，实际支付 434.03 万元，与预算数差额 249.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32.93%。主要原因：少数民族培训费、青干班培训、本单位正式工单位部分社会保险等支出。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636.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54.1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1.87 万元；支出总计 636.0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7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64 万元，增长 0.60%；支出总计增加 3.64 万元，增长 0.60%。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单位社保部分在本单位发放、二是我单位较上年减少两人。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54.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64 万元，占 73.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9.51 万元，占 27.00%。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7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83 万元，占 55.70%；项目支出 255.40 万元，占 44.3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8.9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4.34 万元；支出总计 468.9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4.9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38.71 万元，下降 22.80%；支出减少 138.71 万

元，下降 22.80%。主要原因：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新建大楼项目前期费项目款。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81 万元，占 73.00%；项目支出 117.22 万元，占 27.00%。

####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6.48 万元，津贴补贴 116.43 万元、奖金 1.53 万元、养老保险 31.0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0.73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 4.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我单位正式工社保由本单位发放；公用经费 4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 万元，印刷费 0.4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电费 0.79 万元，邮电费 0.28 万元，差旅费 0.93 万元，维修（护）费 1.46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5.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0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8 万元，支付以前年度未支付费用及律师服务费。

####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单位无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计入其他交通费用。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车均运维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8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车辆、产生的交通



费用计入其他交通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接待 2 批次，共接待 8 人次。主要用于培训讲课老师工作餐。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培训讲课老师工作餐。

####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3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98 万元，增长 13.70%。支付以前年度未支付费用及律师服务费。

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1 万元，印刷费 0.4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电费 0.79 万元，邮电费 0.28 万元，差旅费 0.93 万元，维修（护）费 1.46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5.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0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04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英      联系电话：0477-4705506